

2003年12月17日立法會會議
營養標籤議案
周梁淑怡議員講辭

周梁淑怡議員：主席，我動議修正李華明議員的議案，修正案內容已經印載於議程內。

主席，近年來，重重的立法規管，其實已經對食物業界造成非常沉重的負擔。不過，我要首先聲明的是，業界如果想長線在港經營的話，最重要的是要照顧消費者（即它們的米飯班主）的長期利益，而業界的利益跟消費者的利益不是對立、不是矛盾的，因為顧客最終也是要付出代價，況且，照顧和宣揚產品的功能和資訊是市場推廣工具之一，用得其所，是可以協助銷售的。

那麼，業界反對的是甚麼呢？反對的是政府沒有充分瞭解實際情況及我們業界所面對的限制，在沒有評估代價便衝到世界步伐的前端。這樣的措施，極有可能造成市場和經濟的無謂負擔，但卻又不能惠及消費者。

首先，要知道的是，香港食品有九成是靠入口，其中有 18%來自內地，有 72%來自其他地方，對這些供應國家和地區而言，香港是一個細小到可以說是蚊型的市場，所以出產商不可能特別為了滿足香港的法例而行事。於是，本地的入口商、批發商和零售商便要負起在法規需求下要做的任何標籤工作，而我們現在談論的例如印備營養標籤等責任，便落在我剛才所說的各個不同層次的商界身上。

有一些我所屬業界的選民告知我，譬如一間中型的公司，大約會引入 400 種產品，它為了要滿足這個營養標籤的規定，便要付出 120 萬元，才可以標籤這 400 種產品。對大規模的超級市場來說，它們約有 3 萬種產品是有需要做這種標籤的。那麼，大家便要計算一下，第一，標籤在公司成本方面究竟會構成甚麼壓力；第二，在消費者方面，最終要付出的價錢，究竟會增加多少。我不是說他們一定不願意付出，但問題是，而且最要緊的是，付出得要有價值。他們真的要取得益處，才覺得值得付出的。

現在的問題是，國際之間其實並沒有一些共通的營養標籤制度，李華明議員剛才在他提供的產品參考例子中，已表明了這一點。例如英國是一個已發展的國家、是一個很先進的體系，但它的產品在標籤

這方面所採取的是某一種，而美國所採用的又是另一種。其實，大家都知道，國際之間是存在不同的制度，在歐盟和中國這兩個這麼大的地區，直到現在仍沒有法例規定要它們做營養標籤，新加坡亦沒有，全部都只是一些勸諭式的做法，只要求供應商、零售商憑自願性質提供這類標籤。

當然，我相信李華明議員立即便會反駁我說，不是的，美國有、加拿大有，這些地區也有。不過，現在的問題是，每一個不同的市場，便會有不同的法規來要求提供這些標籤，但卻沒有一個統一的制度。我們香港有九成產品靠入口，從各處輸入的東西根本都是不同的，那麼，現時大家的意思是否要求本地的商人自行拿這些來自不同市場的產品做化驗或做另外一些很昂貴的工作，來滿足這個營養標籤的制度，這個由我們自己訂立的營養標籤制度呢？

問題是，政府現在提出的若干要求，並不容易滿足得到，例如說有 10 方面等要符合，而令業界更擔心的，反而是“營養聲稱”方面，即李華明議員剛才提及的何謂低脂肪、何謂（李華明議員剛才也談到的）糖分、高鈣質或低鈣等。政府現在提出的，似乎是以“一刀切”的方式來處理，以某個水平作為指標，例如含 3% 以下脂肪的便稱為低脂肪，3% 以上的便稱為高脂肪。但問題是，我們入口的所有 low fat（即低脂肪）的食品，例如牛油或代牛油，即所謂“margarine”等食品所謂低脂肪的，其實含有 40% 的脂肪，那麼，意思是否要這些所謂 low fat（即低脂肪）的脂肪類食品，不可以聲稱是低脂肪呢？否則，可以怎樣做？難道蓋該 low（“低”）字，或是自行重新再做包裝後，然後才可以出售嗎？那麼，政府是否會不准許它出售，抑或准許它出售，但不准它稱為低脂肪呢？

另一個例子便是，該食品的確是低脂肪的，因為 full fat（即全脂的牛油）是含有 80% 脂肪的，所以，只含 40% 的脂肪的牛油也算是 low fat（即低脂肪）的牛油。從這個例子大家便可以清楚明白其箇中問題了。說到含脂肪的牛奶，full milk（即所謂全脂牛奶）含脂肪 3.2%，但現在說牛奶內含 3% 則算是低脂肪了，那麼，大家會否認為全脂牛奶其實亦差不多符合低脂肪呢？這是不可能的，這根本是滑稽。

所以，“一刀切”的做法其實是行不通的，而且，這方面大家亦要很小心斟酌，因為聲稱其實是很重要的。出售產品時，要告知消費者這是屬於那一類產品，讓他可以作出選擇，但如果不能讓產品上作聲

稱，那麼又如何定這“一刀切”而避免令消費者根本不能取得真實的信息？這些都是問題。

此外，向消費者提供一些資訊後，究竟這些資訊是否真的可幫助他們呢？正如剛才說到，驟耳聽來的營養有多少含量，包含了甚麼，尤其是提到蛋白質、脂肪及各類成分等，李華明議員甚至說希望有食品可以幫助預防疾病（因為如果我們食用正確的話，我們的身體便會健康一點，於是病痛便會少一點），但問題是，這些是完全建基於我們的社會上的消費者是否知道進食多少營養含量，才是對我們有利的、是對的。這些不單止是憑營養聲稱來看，而是關乎整套教育的，是整套教育計劃中的一小部分。如果大家都知道這些營養含量有甚麼好處，消費者當然會懂得作出選擇，否則，對於他們來說，這些只不過是一堆數字而已，未必會對他們有任何的好處，亦不會惠及他們，因為這些資訊不能幫助他們作出選擇，除非他們知道該等含量對他們的健康有甚麼直接的關係。

所以，說來說去，其實便是討論到設下死線是否一個明智的做法；抑或政府應該進行一個步驟，經過一些商討的過程，參照國際在這方面的進展，同時做足教育的工夫，解除一些憂慮，然後才訂定大家都認為是可行的時間表？其實，這樣才是真正在不損害營運的同時，不剝奪消費者的選擇，以及不增加他們的負擔；這樣才會利及社會和公眾的。

謝謝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動議的修正案如下：

“在“本會促請政府”之後刪除“盡快”，並以“在”代替；在“營養資料標籤制度”之後刪除“，並訂下立法時間表，用3年時間來落實諮詢文件內建議方案的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並以“前，應先進行規管影響評估，考慮公眾、消費者、入口商、分銷商、批發商、供應商、零售商的意見及參考外國相關的經驗和做法”代替；及在“有益健康的食物”之後刪除“；此外，鑑於國際間對於如何規管嬰兒食品及為有特別膳食需要人士而配製的食物未有一致定論，本會亦要求政府盡快展開研究，探討將上述食品納入制度內的可行性”。”

